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2019-005)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等的约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的出具履行了相关审核程序，对其出具的报告，我们予以认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刚

曲刚


常晓波

2019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刚



曲刚

常晓波


2019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刚

曲刚



常晓波

2019年5月29日